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財正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本案配水池用地涉及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 4-14 案『垃圾處理廠用地檢討變更』)」案及其細部計畫案，業經 114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提送內政部續行審議。該案規劃約 1.2936 公頃之公園用地，可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設置 5.2 萬立方公尺地下式配水池(0.9434 公頃)。台水公司已初步律定工程規劃及設計作業時程，將持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審議進度，滾動檢討地下式配水池之配置及容量，並於市地重劃完成核定後陸續啟動相關工程作業。</p> <p>2.水利署並研提「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」，第 1 階段計畫預計 117 年完工，將增加運用新店溪水量每日 20 萬噸，可減低石門水庫供水壓力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5.06 第 6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